

2017 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9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0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3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明.....	1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漳州市芗城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芗城区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芗委办[2003]17号），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院、市院、区委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意见，开展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芗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全区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工作。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七）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规划和组织本院干部教育培训

工作。

(八)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 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宣传、信息工作。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科室，无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 (本级)	财政全额拨款	104	9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及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帮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上级检察院工作部署，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继续深化“两提升五过硬”建设，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促进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认真履行检察职能，主动服务发展大局。

- 1、护航经济健康发展。
- 2、推进平安芑城建设。
- 3、促进社会治理创新。

（二）依法惩防职务犯罪，保持反腐高压态势。

- 1、坚持有腐必反。
- 2、注重预防实效。
- 3、突出规范办案。

（三）着力强化诉讼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1、加强刑事诉讼活动监督。
- 2、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 3、加强自身监督。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努力提升司法公信。

- 1、积极适应诉讼改革。
- 2、加快推进检察改革。
- 3、全力配合监察体制改革。
- 4、稳步开展重点改革。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 1、突出思想政治建设。
- 2、狠抓素质能力建设。
- 3、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27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32.99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478.0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8.06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56.28	本年支出合计	2,044.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6.09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346.09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46.09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7.93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867.3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867.34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90.5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0.58
		经营结余	
合计	3,102.38	合计	3,102.38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756.28	2,278.23					478.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5.53	1,965.53					
20404	检察	1,965.53	1,965.53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9.43	1,739.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69	82.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3.50	14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30	16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30	164.3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4	48.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16	116.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69	7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69	78.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69	78.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0	6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0	69.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0	69.70					
229	其他支出	478.06						478.06
22999	其他支出	478.06						478.06
2299901	其他支出	478.06						478.06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044.45	2,008.93	35.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2.98	1,297.47	35.51			
20404	检察	1,332.98	1,297.47	35.51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7.47	1,297.4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3		25.1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38		1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1	85.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01	85.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1	3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0	55.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69	7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69	78.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69	78.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0	6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0	69.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0	69.70				
229	其他支出	478.06	478.06				
22999	其他支出	478.06	478.06				
2299901	其他支出	478.06	478.06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7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32.99	1,332.9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1	85.0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69	78.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70	69.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78.23	本年支出合计	1,566.39	1,566.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6.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57.93	1,057.9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6.09	基本支出结转	867.34	867.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90.58	190.58	
总计	2,624.32	总计	2,624.32	2,624.32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566.39	1,530.87	35.52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7.47	1,297.4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3		25.1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38		10.3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1	3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0	5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69	78.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0	69.7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566.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2.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19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4.75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30.87	1,141.88	389.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2.39	962.39	
30101	基本工资	343.13	343.13	
30102	津贴补贴	314.50	314.50	
30103	奖金	43.17	43.1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28	93.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51	17.51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0	55.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81	96.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65		345.65
30201	办公费	43.50		43.50
30202	印刷费	1.71		1.7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32		0.32
30205	水费	1.35		1.35
30206	电费	24.47		24.47
30207	邮电费	30.02		30.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0.36
30211	差旅费	26.92		26.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38		9.38
30214	租赁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12		4.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2		0.8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97		0.97
30225	专用软件费			
30226	劳务费	66.97		66.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58		12.5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3		6.13
30239	其他交通费	64.24		64.24
30240	租金及附加费用			
3024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9		51.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79.19	179.1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2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8.35	28.35	
30305	生活补助	1.82	1.8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补贴	149.00	149.00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丧葬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21	0.21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3.94		43.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4		6.74
31002	专用设备购置	1.25		1.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5.65		35.65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9	其他支出			
30905	赠与			
30907	财政转移			
30999	其他支出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指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89.30
(一)支出合计	2	15.77	(一)行政单位	23	389.30
1.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4.96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4.96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13
3.公务接待费	7	0.82	1.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0.82	2.一般公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12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其他用车	32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1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3		3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8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47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数。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货物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单位2017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346.09 万元，本年收入 2756.28 万元，本年支出 2044.45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7.93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2756.28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683.75 万元，增长 32.9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278.2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478.06万元。

(二) 2017年支出2044.45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减少13.33万元，下降0.6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08.9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19.63 万元，公用支出 389.3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5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66.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3.25万元，下降16.6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7.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1.46 万元，下降 16.2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部分人员经费由地方财政保障。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1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无此项目经费。

(三)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2 万元，下降 20.15%。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的转移支付经费按照地方财政相应的科目分类，列支在行政运行。

(四)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4.69 万元，下降 71.34%。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退休人员工资统一由省社保发放。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地方财政统一同社保结算，本年度是拨付到单位，由单位同社保结算。

(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8.6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工资附加项相应增加，上一年度医保按照地方财政分类在 2100501 及 2100503，实际医保支出本年度比上年决算增加 0.43 万元，增长 0.55%。

(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7 万元，下降 15.07%。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工资附加项相应增加，2017 年度住房公积金实际支出 149 万元，因指标只下达 69.7 万元，不足部分列支在行政运行。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0.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1.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8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7 万元，同比下降 43.54%。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无增减。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4.9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

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0%, 44.1%, 主要是: 严格管理, 节约车辆运行费用。

(三) 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公务接待、办案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累计接待 8 批次、接待总人数 47 人。与 2016 年相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29.91%, 主要是: 接待批数及人数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注: 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监控和专项资金绩效监控绩效监控情况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1 个(注: 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是部门业务绩效自评, 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82.6 万元。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及自评概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2.6 万元, 执行数为 25.1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主要产出和效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2017 年漳州市芗城区共开展 7 个项目绩效监控(注: 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监控和专项资金绩效监控), 分别是 1、时效目标: 经核验, 项目资金于 3 月份到位, 8 月份进行年初预算调减项目资金 100 万元至人员经费, 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 2、成本目标: 全年专项办案支出控制在 82.6 万元以内, 2017 年专项办案支出 25.13 万元, 主要用于我院办理案件所需的差旅费、执法执勤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等

支出，目标完成 30.42%；3、数量目标：2017 年全年查办贪污贿赂案件立案 17 件人数 23 人，渎职侵权案件立案 4 件人数 4 人，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4、质量目标：2017 年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5、社会效益目标：2017 年该项目实施后，我院没有造成进京上访被上级院通报等严重后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平安芄城建设提供良好的司法环境，完成全年目标值，目标完成率 100%；6、可持续影响目标：2017 年该项目实施后，我院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建设，促进社会治理，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7、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2017 年该项目实施后，经调查，人大满意度超过 90%，目标完成率 100%。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82.6 万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对于财政专项资金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够细化，对办案专项资金参照高检院的检察业务开支范围进行审核，没有进一步的对本单位办案业务费的相关规定，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明确部门业务费的使用程序、要求等方面，完善并细化项目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开支标准。

附项目自评表

2017年度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称: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		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182.6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比例	金额	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82.6	45%	25.13	4%	57.47	31%
目标完成情况	<p>经评价核验, 2017年部门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费部分完成。具体如下:</p> <p>1、时效目标: 经核验, 项目资金于3月份到位, 8月份进行年初预算调减项目资金100万元至人员经费, 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p> <p>2、成本目标: 全年专项办案支出控制在82.6万元以内, 2017年专项办案支出25.13万元, 主要用于我院办理案件所需的差旅费、执法执勤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等支出, 目标完成30.42%;</p> <p>3、数量目标: 2017年全年查办贪污贿赂案件立案17件人数23人, 渎职侵权案件立案4件人数4人, 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 目标完成100%;</p> <p>4、质量目标: 2017年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 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 目标完成100%;</p> <p>5、社会效益目标: 2017年该项目实施后, 我院没有造成进京上访被上级院通报等严重后果; 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推进平安芗城建设提供良好的司法环境, 完成全年目标值, 目标完成率100%;</p> <p>6、可持续影响目标: 2017年该项目实施后, 我院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建设, 促进社会治理,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目标完成率100%;</p> <p>7、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2017年该项目实施后, 经调查, 人大满意度超过90%, 目标完成率100%。</p>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p>1、预算数182.6万元, 具体是一般财政预算公共拨款182.6万元, 实际到位数一般财政预算公共拨款82.6万元(8月份进行预算调整, 减少项目经费100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82.6万元。</p> <p>2、我院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人民检察院财物管理暂行办法》等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 手续完备, 不存在节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p>						
存在主要问题	<p>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对于财政专项资金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够细化, 对办案专项资金参照高检院的检察业务开支范围进行审核, 没有进一步的对本单位办案业务费的相关规定, 有待进一步完善。</p>						
相关意见建议	<p>建议明确部门业务费的使用程序、要求等方面, 完善并细化项目管理制度, 各预算单位有明确开支标准, 才能确保业务费落到实处, 提高政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p>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9.3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3%, 主要是: 严格管理, 节约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1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